

## 國立清華大學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傑出學生研究獎評選辦法

101年1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4月1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 第一條 為表彰與鼓勵大學部學生積極參與專題研究及傑出研究所學生並提昇本系之研究風氣，特訂定本辦法，以獎勵傑出大學部專題生及研究生。
- 第二條 傑出學生研究獎候選人之評選對象為有修讀本系大學部專題研究之本系大學部學生及碩士班二年級、博士班三年級和四年級研究生，其他年級研究生亦鼓勵參加。
- 第三條 本評選每學年舉辦一次，合乎資格者，於每年九月一日前，自行備妥基本資料、指導教授同意函，向系辦公室報名。
- 第四條 完成報名程序者須參加壁報週比賽。壁報週訂於每學年度開學後第二週之星期一至星期五，參加者應於當週星期一中午前將其成果張貼於指定場所。大學部專題生應於當週之大學部書報討論時間當場解說。研究生應於當週星期三下午1點10分至3點10分於海報現場接受評比與回答問題。
- 第五條 審查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委員應於壁報展出期間自行至展場觀看成果並進行評分。
- 第六條 系招生考試委員會負責成績之統整並提交至系務會議討論。
- 第七條 本獎勵每年至多提供大學部專題生三個名額，得獎人每人可獲得獎狀一紙、獎金新台幣五千元整。碩士生至多五個名額，得獎人每人可獲得獎狀一紙、獎金新台幣八千元整。博士生至多三個名額，得獎人每人可獲得獎狀一紙、獎金新台幣一萬元整並優先補助出國開會一次。獎金經費來源於校務基金單位分配款項下核支，補助學生出國開會經費來源於「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單位分配款項或五項自籌經費項下核支。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